附件

**12398能源监管热线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98能源监管热线（含拨打12398能源监管热线电话或者发送传真、电子邮件），对违反有关能源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进行举报，根据《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国能监管〔2017〕2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对举报有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获得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

（一）举报事项属于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具体的能源违法违规行为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

（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掌握；

（四）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

（五）举报方式为实名举报。

对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已掌握的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人提供新情况，且对查清该案有直接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第四条举报奖励不适用于国家工作人员和能源监管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

第五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对举报人一般给予口头表扬，举报人提出要求的，可以给予书面表扬。

第六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根据举报人贡献大小，可以给予举报人一定数额的物质奖励。

对作出行政处罚涉及金额的举报案件，数额上可以给予举报人行政处罚涉及金额百分之一的奖金奖励，但最高不能超过一万元。

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进行物质奖励5个工作日内，报国家能源局备案。

第七条同一能源违法违规行为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主要奖励第一举报人。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八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应当在案件执行行政处罚后30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并告知举报人给予奖励的额度及依据。

第九条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取奖金通知后9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奖金。

举报人可以委托代理人领取，代理人应出具举报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的，奖金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由第一署名人委托其他署名人领取。

第十条举报人领取奖金时，应当签署姓名，填写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

第十一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对举报人的奖励信息。

第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骗取奖金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奖金从其“稽查专项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